申办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需要提供的材料

申办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学位生：

**学位证书/结业证书的原件**扫描版。如尚未领取学位证书，请提供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信原件（需证明已取得获得学位的资格，以及即将颁发学位证书的时间。同时还需注明所获得的学位，所在专业、院校，以及留学的起止时间，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联系电话、传真和邮件地址等）。

1. 访问学者、博士后人员（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等类别）：

进修或科研工作单位出具的**进修或科研工作证明信原件**（需注明从何时至何时在何单位做何科研工作；签发证明信人员的联系电话、传真和邮件地址等）。

1. 护照首页复印件、抵以签证复印件；
2. 回国机票预定信息

（3、4项为必须提交，1、2项请根据个人留学类别提交）

此外，还需提交：

1. 留学单位情况调研，结合所学专业，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：

* 个人留学经历简介
* 所在机构总体情况及教学科研主要特点
* 专业/学科评价：导师科研水平、专业领域国际地位
* 本专业与国内相关学科对比情况
* 对未来学弟学妹的建议
* 其他需要提及的问题

1. 公派留学人员如有提前回国事项，需结清奖学金等。

上述材料请提前一个月发送邮件到：[educationcn@outlook.com](mailto:educationcn@outlook.com)，并预约领取时间。

此规定会根据情况变化进行更新，在收到进一步通知之前请按此办理。